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人〔2021〕7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的校外兼职行为，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校进一步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交通大学专任教师基本工作规范》等文件精神，经学校2020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和2020年第24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制定印发《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1年2月18日

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的校外兼职行为，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管理秩序，维护学校和教师的合法权益，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校进一步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和《上海交通大学专任教师基本工作规范》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兼职是指教职工在履行本职岗位职责之外，以个人名义在校外组织机构从事教学、科研、服务、管理、成果转化等工作，主要包括公益性学术兼职、取酬性学术兼职、社会兼职、企业兼职等类型。学校委派的各项兼职活动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校外兼职。

第三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应履行对学校的义务，不损害学校利益。学校鼓励教师在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在各类学会、协会、学术性组织中从事有助于提升学校声誉的公益性学术兼职；学校支持教师从事经学校审批认定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并在相应的企业中兼职。学校不鼓励教师从事与提高学校声誉无关的兼职。

二、校外兼职分类与审批

第四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分为以下几类：

（一）公益性学术兼职，指在各类学会、协会、学术性组织等从事公益性质的学术兼职。

（二）取酬性学术兼职，指与国内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签订工作合同或协议并领取薪酬的兼职。

（三）社会兼职，指在党政军机关、国际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等各类组织中担任职务，分取酬和不取酬两类。

（四）企业兼职，指在企业或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中的兼职活动。

第五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应当由本人申请、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处备案或审批。其中，公益性学术兼职和不取酬的社会兼职，经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处备案；企业兼职、取酬的学术兼职和取酬的社会兼职，经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处审批。教职工在具有国（境）外背景的机构兼职，须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审批，涉密人员兼职须经信息安全管理办公室审批。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的企业兼职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审批。

具体流程如下：

（一）教职工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填写《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申报表》；

(二) 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人力资源处；

(三) 人力资源处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备案或审批(视实际情况，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信息安全管理办公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部门先行审批)。

教职工临时性或一次性取酬的学术或社会服务，无需申报；已申报兼职情况如有变动，应及时更新。

第六条 原则上教职工不应在企业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等关键职务，不应作为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因从事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确需到校外兼职并担任上述职务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人力资源处商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进行审批。教职工在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时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学校的合法权益。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需经学校许可。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要严格遵守有关的保密规定。

三、校外兼职时间与取酬

第七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活动如占用工作时间，每周原则上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全年累计不超过三十天。兼职时间超出本条中规定时间的，应在申报材料中另附情况说明。

教职工在企业兼职的期限应在本人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

期限内，公益性学术兼职和不取酬社会兼职可适度延长时间，教职工从事兼职活动期间应保证正常履行对学校的义务。兼职期限如超出本人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期限，须在《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申报表》中注明原因。

第八条 教职工可依法依规获得兼职报酬。教职工应如实将兼职取酬情况报学校备案，并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教职工因从事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且在相应企业兼职所获得的奖酬，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教职工因校外取酬性兼职而占用在校工作时间，其校内薪酬方案由所在二级单位研究确定。

四、责任与义务

第九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声誉和知识产权，不得侵害国家、学校和校内其他师生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学校的技术秘密。

第十条 教职工在执行学校任务或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其知识产权一般情况下归学校所有、所发表学术论文的署名单位为上海交通大学。个人不得对外转让或授权兼职单位使用学校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第十一条 教职工未经批准不得代表学校或所在二级单位在

兼职单位从事任何活动（如使用上海交通大学标识从事教育培训、广告宣传等），不得以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的身份从事产品推销、广告等商业活动。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从事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兼职活动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职务成果归属及署名、无形资产处置、学校声誉、人力、设备、场地等权利义务，依据学校相关制度及成果转化合同协议约定处理。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所涉及的技术、经济、法律等纠纷，由教职工与所在兼职单位处理。对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有权依法追偿。

第十四条 教职工未如实申报或违规进行校外兼职活动，经查实后，由学校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整改，并列入诚信档案。拒不改正的，或者因兼职活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学校将依据《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办法（试行）》、《上海交通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予以处理。

五、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职工，学校中层领导人员的校外兼职活动还应按《上海交通大学中层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暂行办法》（沪交委组〔2017〕90号）执行。医学院及附属医院自行规定。

第十六条 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在校外兼职的，应当按本

办法要求补办报批报备手续。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附件：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申报表